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八年九月**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康欣新材/上市公司	指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所	指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本所与贵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贵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贵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上市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根据康欣新材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康欣新材曾名“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华光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生字（1992）第 112 号”文件批准，由潍坊华光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于 1993 年 9 月独家发起，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1997]137 号”、“证监发[1997]138 号”文批准，潍坊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5,000 万股，并于 1997 年 5 月 26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欣新材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076
股票简称	康欣新材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5431458Q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宫东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	郭志先
注册资本	103,426.4129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9 月 1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9 月 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生物质材料；货物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种植、培育、推广各类优质林木及林木种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欣新材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依法上市交易。康欣新材不存在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以下规定：

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康欣新材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公告文件，康欣新材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款“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规定。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康欣新材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上市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款“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康欣新材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款“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①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上一年度末登记在册的核心骨干正式员工，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1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相关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信托公司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予以实施，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康欣新材股票，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股票的购买，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

第（五）款第2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相关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1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相关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信托公司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予以实施，集合信托计划委托金额上限为10,000万元，按照1:1设立优先信托份额和一般信托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全额认购集合信托计划的一般信托份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洁先生承诺为集合信托中一般信托份额的本金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以集合信托计划的规模上限10,000万份和上市公司2018年9月6日的收盘价4.51元/股测算，集合信托计划所能购买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上限约为2,217万股，占上市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2.14%，不超过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持有人累计所获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2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相关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款第1项的相关规定。

10、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管理机构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根据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款第2项、第5项的相关规定。

11、《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对以下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的相关规定：（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

标准、资金、股票来源；（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8）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及上市公司公告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8年9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款、《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2018年9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的相关规定。

3、2018年9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

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上市公司3名监事中有2名监事或其近亲属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无法形成决议，故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各项议案直接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款、第三部分第（十）款及《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4、2018年9月7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深化公司激励体系，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款、第三部分第（十）款及《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5、上市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款及《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 （二）上市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上市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已向上交所提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决议等公告文件，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上市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郑曦林  
郑曦林

经办律师

郑曦林  
郑曦林

陈光耀

陈光耀

2018年9月21日